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78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788号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宏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宏微科技公司2022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宏微科技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2022年10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96.44	528,333.11	-53,479.74	-1,989,23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9,749.69	28,221,715.62	4,403,730.70	6,067,100.60
债务重组损益				404,139.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8,680.48	1,211,709.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1,19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906.36	38,059.42	25,467.44	-26,667.07
合计	14,903,227.37	30,561,013.11	4,375,718.40	4,455,339.31
所得税影响金额	-2,235,306.12	-4,566,341.41	-692,918.80	-707,316.1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0,404.07	2,005.51	-148,521.28
合计	12,667,921.25	25,854,267.63	3,684,805.11	3,599,501.90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普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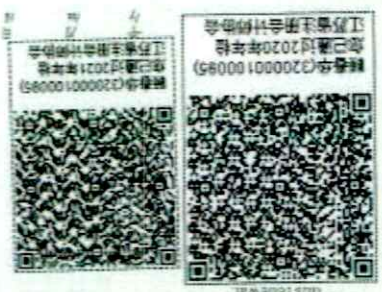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霞

2006.12.12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cate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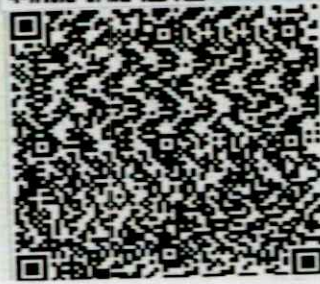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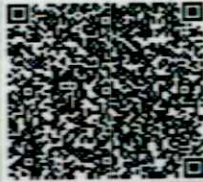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续期有效一年。



姓名 隋善华
Sex 男
1977-02-01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杰(32000001001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吴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83199110020057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919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9日